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神火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就神火股份拟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及资料，并已经得到神火股份以下保证：神火股份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神火股份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

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神火股份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神火股份为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神火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神火股份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1、经核查，1997年12月18日，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向商丘地区体改委作出《关于筹备设立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豫股批字[1997]69号），同意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筹备设立神火股份。

1997年12月3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向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推荐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A股）的函》（豫政文[1997]243号），推荐神火股份为1997年河南省第4家发行股票（A股）企业。

1998年6月，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处作出“（豫工商）名称预核准内字[1998]第0108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8月13日，由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永城市化学工业公司、永城市铝厂、永城市纸业公司、永城市皇沟酒业集团总公司作为发起人，签订《共同发起设立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书》。

1998年8月24日，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向商丘市体改委作出《关于设立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豫股批字[1998]28号），同意设立神火股份，神火股份采取发起方式设立，股本总额为15,868万元，每股面值为1元。

1998年8月31日，河南省工商局核准神火股份设立登记并向神火股份核发注册号为“豫工商企17001726-X-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1999年7月5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1999]78号），同意神火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1999年8月31日，神火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3、神火股份现持有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000706784652H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31,461,809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宏伟，住所为河南永城新城区光明路。

经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神火股份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公司终止的情形。

（二）神火股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书面确认，神火股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348484_R01号），神火股份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2、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348484_R01号），神火股份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神火股份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未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神火股份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神火股份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三）神火股份具备《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书面确认，神火股份符合《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下列条件：

-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
-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神火股份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且具备《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神火股份具备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

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载明事项

根据《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由“释义”、“公司概况”、“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本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的来源和数量”、“激励计划时间安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解除限售的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及激励对象各

自的权利义务”、“公司及激励对象的责任追究及特殊情形处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其他重要事项”组成。

经本所律师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逐项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试行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试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数量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2,231.46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 1,952.48 万股，占授予总量的 87.50%，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87%；预留 278.98 万股，占授予总量的 12.50%，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13%；未超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23,146.18 万股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试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人员类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李仲远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31.20	1.40%	0.01%
常兴民	高级管理人员	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31.20	1.40%	0.01%
洪木银	高级管理人员	副总经理	25.00	1.12%	0.01%
韩从杰	高级管理人员	副总经理	25.00	1.12%	0.01%
王亚峰	高级管理人员	副总经理	25.00	1.12%	0.01%
常振	高级管理人员	副总经理	25.00	1.12%	0.01%
刘德学	高级管理人员	总会计师	25.00	1.12%	0.01%

吴长伟	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秘书	25.00	1.12%	0.01%
核心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共 128 人）			1,740.08	77.98%	0.78%
预留部分			278.98	12.50%	0.13%
合计			2,231.46	100.00%	1.00%

注 1：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注 3：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控制在授予时其薪酬总水平（含预期的权益授予价值）的 40%以内。

注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 5：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等程序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注 6：激励对象均未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试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试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2）授予日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日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次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公司将披露未完成的原因；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后的 12 个月内另行确定，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4）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 3 期解除限售。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首次及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质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试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禁售期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和董事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 禁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③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④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和《试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5、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 4.98 元，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 50%：

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9.95 元；

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9.76 元；

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8.54 元；

④《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7.88 元。

（2）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 50%：

- ①预留部分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②预留部分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③预留部分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④预留部分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6、激励对象获授权益及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立了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7、其他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还对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

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会计处理、实施程序、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及激励对象的责任追究及特殊情形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事项、具体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和《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1、神火股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2021年3月19日，神火股份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2021年3月19日，神火股份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拟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股票的，泄露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的；
- ⑥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各激励对象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实现对公司中高核心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以及关键员工的长期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防止人才流失，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九次会议表决通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8) 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制订相应的激励对象业绩考核办法，并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以确保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了股票激励计划，该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建立和完善公司和核心骨干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5、2021 年 3 月 19 日，神火股份召开监事会第八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神火股份已经履行本次限制性股票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应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并取得其同意。

4、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当包括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独立董事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60 日内，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

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神火股份就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尚待根据《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履行其他相关程序。

四、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136 人，包括：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2、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核心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各生产单位的安全、生产、经营等关键岗位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均在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参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确定标准。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由公司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为不少于 10 天。

2、由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3、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神火股份已就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随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个人自筹，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试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七、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及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公司为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目前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取得有审批权限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并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予以实施；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公司已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随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应规定，继续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七)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杨依见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顾耘

王阳光

年 月 日